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均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均胜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魏云珠

朱 天

朱雪松

2022 年 5 月 11 日